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意華
電話：06-6322231#6252
傳真：06-6325847
電子信箱：N001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農字第11502729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救濟清冊」，並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權利人前揭公告事項，部分未能送達者之公告文惠請協助張貼，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學甲區大灣里辦公室、臺南市學甲區大灣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裝

訂

線